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189 号提案的答复

李红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将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纳入教育救助与资助政策范围，构建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

一、教育救助与资助对象的范围

对低收入人口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照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发放助学贷款、减免相关费用、给予生活补助等方式实施救助。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或个人，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符合“单人保”条件的重病重残人员等。

2.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口。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人口，

包括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保障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4.支出型困难人口。因疾病、受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口，包括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保障范围的突发严重困难户。

5.其他低收入人口。当地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口和支出型困难人口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刚性支出状况须符合相关规定。

二、教育救助与资助对象的认定

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由学校本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乡村振兴、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学校具体实施。资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相关规定，同时在相关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有电子信息档案，

2.具有正式学籍，纳入“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三、完善救助体系做到应助尽助不漏一人

做好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是教育领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主要内容和主要

措施，是阻断家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全面覆盖低收入人口学生的资助帮扶政策，强化措施，细化流程，压实责任，确保做到应助尽助、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一是明确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健全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措施保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依据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数据信息，加强数据共享，做好内部协作分工，逐县(区)、逐校、逐卡确定资助对象，加强系统录入管理，精准到人、不错一人，发放到位。各级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完善本部门基础信息中教育相关内容，及时给教育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对教育部门提供的资助对象情况进行比对认定。

二是强化监督。各级教育等部门、学校广泛宣传教育资助政策，动员学生和学生家长及时申请有关补贴，确保受助对象及时准确掌握受助权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不断完善实施方案；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持公示，各校分别在认定环节和发放环节于本校显著位置公示本学年认定名单和发放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23261716

2023年6月5日